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2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陳科長桂華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8439

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

一、立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，並奉總統於 11 月 11 日公布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，分期編列特別預算，本次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，經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，依條例規定編列完成「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」，總經費 270 億元，於今（13）日上午行政院卓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978 次會議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歲出部分計編列 270 億元，包括：

- 1、經濟部主管 91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、配電網防災韌性及供水設備毀損修繕、受災戶用水、用電減免措施、災區企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。
- 2、交通部主管 44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、橋梁災害修復，及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等所需經費。
- 3、農業部主管 43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、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工作、農業生產環境重建、專案休耕措施、農機補助等所需經費。
- 4、環境部主管 42 億元，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、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環境復原

及環保設施修復等所需經費。

- 5、內政部主管 28 億元，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污水下水道清淤與相關工程、市區道路橋梁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、發給家園復原慰助金及辦理安置災民中繼屋等所需經費。
 - 6、行政院主管 6 億元，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貸款、利息補貼、公共設施復建等，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等所需經費。
 - 7、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億元，係補助醫事機構辦理建物災後復建及儀器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。
 - 8、預備金 15 億元。
- (二)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，全數舉借債務支應。

中央政府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
收支簡明分析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分 配 數					
		114年度	115年度	116年度	117年度	118年度	119年度
一、收入合計	27,000,000	3,805,620	8,643,380	8,557,100	4,056,000	1,028,500	909,400
(一) 歲入	-	-	-	-	-	-	-
(二) 債務之舉借	27,000,000	3,805,620	8,643,380	8,557,100	4,056,000	1,028,500	909,400
二、支出合計	27,000,000	3,805,620	8,643,380	8,557,100	4,056,000	1,028,500	909,400
歲出	27,000,000	3,805,620	8,643,380	8,557,100	4,056,000	1,028,500	909,400

中央政府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
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科 目	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款	名 稱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7,000,000	100.0	7,627,185	19,372,815
	(1. 一般政務支出)	604,918	2.2	406,823	198,095
1	行政支出	137,000	0.5	128,905	8,095
2	民政支出	467,918	1.7	277,918	190,000
	(2. 經濟發展支出)	19,270,062	71.4	2,771,762	16,498,300
3	農業支出	12,806,906	47.4	1,189,606	11,617,300
4	工業支出	802,000	3.0	528,000	274,000
5	交通支出	5,070,000	18.8	473,000	4,597,000
6	其他經濟服務支出	591,156	2.2	581,156	10,000
	(3. 社會福利支出)	36,020	0.1	600	35,420
7	醫療保健支出	36,020	0.1	600	35,420
	(4.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)	5,589,000	20.7	4,028,000	1,561,000
8	環境保護支出	5,589,000	20.7	4,028,000	1,561,000
	(5. 補助及其他支出)	1,500,000	5.6	420,000	1,080,000
9	預備金	1,500,000	5.6	420,000	1,080,000

中央政府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
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款	科 目 名 稱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	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7,000,000	100.0	7,627,185	19,372,815
1	行政院主管	604,918	2.2	406,823	198,095
2	內政部主管	2,841,000	10.5	729,000	2,112,000
3	經濟部主管	9,091,156	33.7	628,156	8,463,000
4	交通部主管	4,420,000	16.4	350,000	4,070,000
5	農業部主管	4,306,906	16.0	1,142,606	3,164,300
6	衛生福利部主管	36,020	0.1	600	35,420
7	環境部主管	4,200,000	15.6	3,950,000	250,000
8	預備金	1,500,000	5.6	420,000	1,080,000